

## 附件 2

## 2021 年上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 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（每场考试一份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监考员）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或者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2021年上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</li> <li>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</li> <li>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</li> <li>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</li> <li>5. 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</li> <li>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li> </ol>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5月16日		5月17日	
5月18日		5月19日	
5月20日		5月21日	
5月22日		5月23日	
5月24日		5月25日	
5月26日		5月27日	
5月28日		5月29日	
5月30日		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2021年5月30日